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子公司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增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增资事项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文”）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人鲁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滨集团”）。投资方鲁滨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山东金文增资 300 万元，取得山东金文 10%的股权，其中 1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山东金文股东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艺术品”，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金文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1 万元，金一艺术品持有山东金文的股权比例由 70%变为 63%，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同意了上述事项，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 增资方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鲁滨集团有限公司
- 2、 住所：滨州市渤海七路 599 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孙鑫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

金银、珠宝首饰、玉器（不含文物），已退出市场流通的人民币、工艺品、日用品（不含食品、乳制品）、服装、玩具、儿童用品（不含食品、乳制品）、化妆品、纺织品、家用电器、五金电器、家具、家居用品、文化用品的销售；艺术品展览（不含文物）；接受委托的商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慧兰	4,000	40
2	孙颖	3,000	30
3	孙鑫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慧兰女士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8、主要业务及资质荣誉

鲁滨集团主要业务涵盖黄金珠宝的零售、产品物流、行业培训、行业投资等，曾代理“老凤祥”、“明牌”、“周大生”、“爱迪尔”等国内珠宝品牌，致力于为山东省区域内零售企业创建最佳的品牌加盟和货品供应渠道，曾先后获得山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山东省服务名牌、山东省零售企业百强等荣誉称号。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日照市太原路西侧韩国工业园(日照华瑞食品有限公司院内)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钟葱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初级农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木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煤炭、棉花、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国家专项许可产品）、金银首饰、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未经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开展金融、证券、期货、集资、融资、理财等国家专项许可项目）；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山东金文资产总额为141,925.5元，负债总额1,442,501.47元，净资产为-1,300,575.97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397,093.05元，净利润为-397,093.0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6年6月30日，山东金文资产总额为109,850.12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为109,850.12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32,075.38元，净利润为-32,075.38元（经审计）。

8、增加前后股权变化情况

增资前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700	70
2	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 000	100
----	--------	-----

增资后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700	63
2	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300	27
3	鲁滨集团有限公司	111	10
合计		1, 111	100

四、 山东金文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江苏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鲁滨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乙方不再增资，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 111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 111 万元，甲方占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 63%；乙方占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 27%；丙方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 111 万元作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丙方占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 10%，其余 189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增资扩股后，各方同意增资后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任期、议事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金文通过借助鲁滨集团在山东省多年积累的区域资源和渠道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本次增资事项并未影响金一艺术品对控股子公司山东金文的控制权，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